

加尔文：神学与传统  
系列讲座 I

Jean Calvin: Theology and Tradition I

王艾明 牧师 博士

Rev. Dr. Ambroise Aiming WANG

2018年10月23日 Toronto

# 第一讲 绪论：历史背景和源流

1. 重要背景日期
2. 重要背景人物
3. 特别的议题：加尔文与西方现代文明和美国

# 1. 重要日期

(公元1世纪到公元16世纪)

- 公元313年，《米兰敕令》，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全境获得合法性；
- 公元325年，第一次普世公会议在尼西亚召开，通过《尼西亚信经》，谴责阿里乌主义，确立三一论教义，制定约束和监督神职阶层的法律约20条；

# 普世公会议

- 公元381年，第二次普世公会议，即，第一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确立圣灵也是神，完成三一论教义系统，重申《尼西亚信经》之教会信仰的正统权威；基督教世界秩序（Christendom）形成；
- 公元431年，第三次普世公会议，即，以弗所公会议，谴责聂斯托利主义（*Nestorianism*），确立圣母玛利亚教义，即*Theotokos*（耶稣基督生母论）；

# 东正教、罗马公教

- 公元451年，第四次普世公会议，通过《卡尔西顿信经》，确立耶稣基督神人二性论；
- 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
- 公元1054年，基督教第一次大分裂，帝国东部希腊语地区为东正教会，西部拉丁语地区为罗马公教会；
- 公元1096-1291年，十字军东征；

# 十字军东征 (Crusades, 1096-1291)

- 士兵配有十字标志，因此称为十字军。十字军主要是罗马公教会力图收复被穆斯林帝国佔領的西亚基督教国家及圣地耶路撒冷；也包括征服“基督教异端”等，持续约200多年，10次大规模和数次小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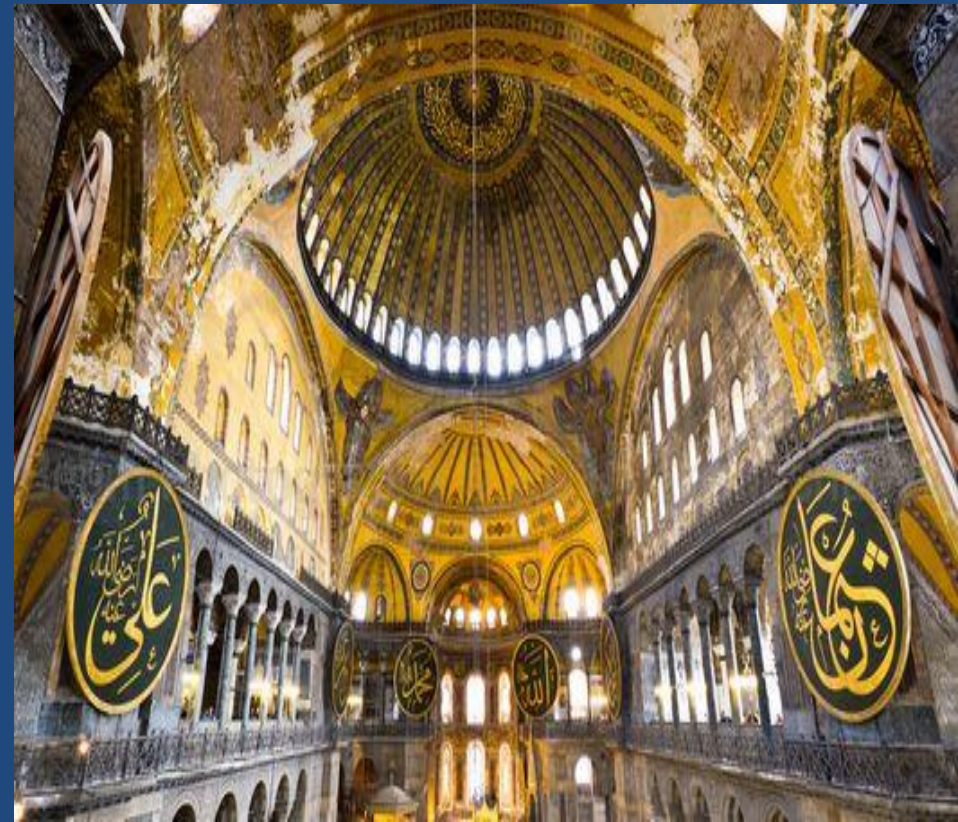
# 《大宪章》 *Magna Carta*

- 1215年，在英诺森三世治下，英国约翰被迫签署由坎特伯雷大主教 Stephen Langton 起草的《大宪章》；
- 12-16世纪，经院哲学时期（Scholasticism）；
- 1378-1417年，罗马公教会大分裂时期；
- 1453年，东罗马帝国（Byzantium, 330）灭亡于奥斯曼土耳其帝国；

# 查士丁尼大帝(Justinianus I, 483-565)

公元527年登基；  
圣索菲亚大教堂；  
《查士丁尼法典》；

620年，开始，东罗马帝国全境以希腊语为公共语言，取代拉丁语，东正教为国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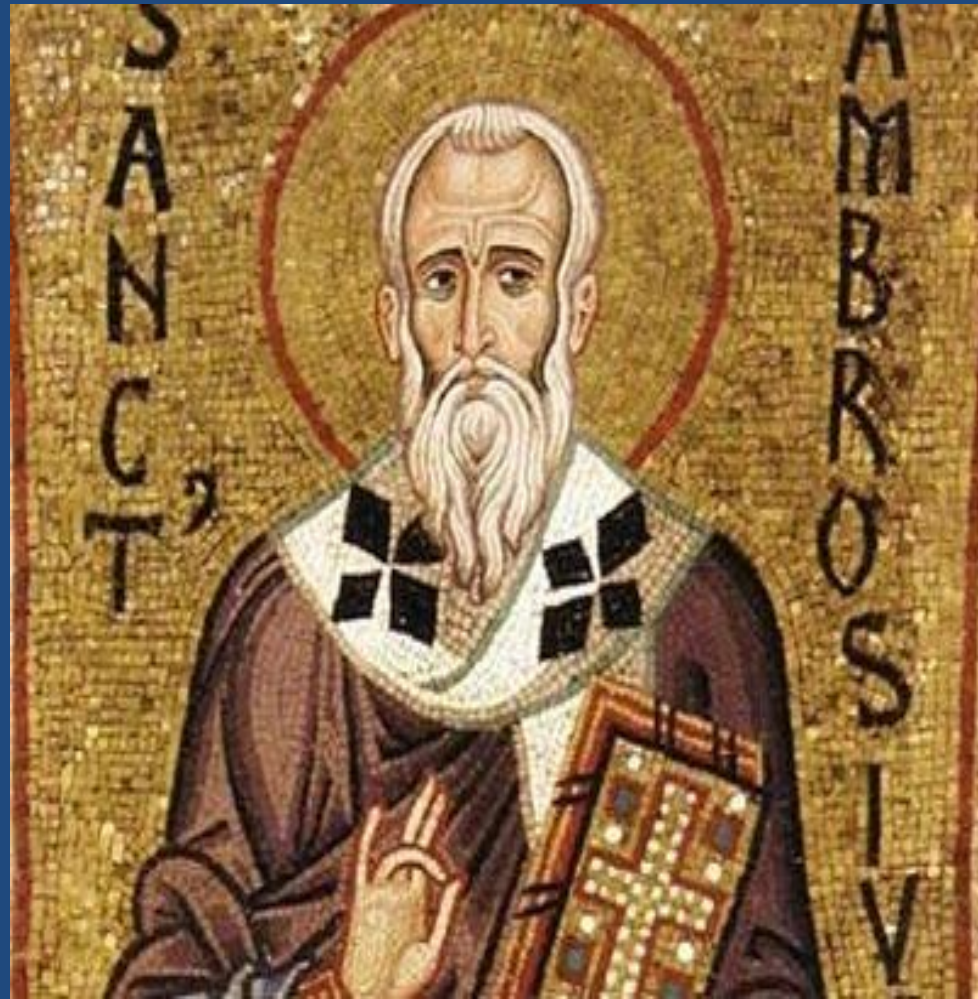


# 特别术语：

- 教会信仰；
- 基督教世界秩序（Christendom）；
- 大公会议；
- 信经和正典；

## 2. 重要背景人物:

- 圣安波罗修 (St. Ambrosius, 337-397), 米兰主教, 劝奥古斯丁悔改皈依; 自然法理论进入欧洲法律传统之始;



# 自然法： Natural Law, or Natural moral law

- 自然法 或 自然的道德律；
- 他融合斯多葛派传统（Stoic Tradition），即将柏拉图，新柏拉图 and 亚里士多德，西塞罗（Cicero）等哲学思想作为理性思维模式去理解圣经启示在人类文明史上的作用。

# 十字架真理

自然法理念经过基督教传统，将公平、正义、理性和权利保障确立为源自一个绝对永恒不变的超越者，这一系统被界定为十字架真理在人类历史中的神圣存在。这样，由此建立的世界秩序，就为反抗暴政和专制，建立公正的社会系统提供了先验的信仰依据。

# 新的世界秩序

尽管至今，世界秩序依然处在各种主义和理念在相互较量和争战状态，但是，新的基督教世界秩序作为近代以来主导力量，正是宗教改革以来形成的。这一趋势尽管遇到许多挑战，依然处在正在进行状态。

# 圣奥古斯丁



# St. 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

理解加尔文及其历史性，圣奥古斯丁是一个绝对不可或略的历史圣贤人物。他在基督教信仰史上的影响至今依然是最重要的，圣哲罗姆誉之为使徒保罗之后“基督教信仰的第二位建立者”。

# 圣奥古斯丁建立的教义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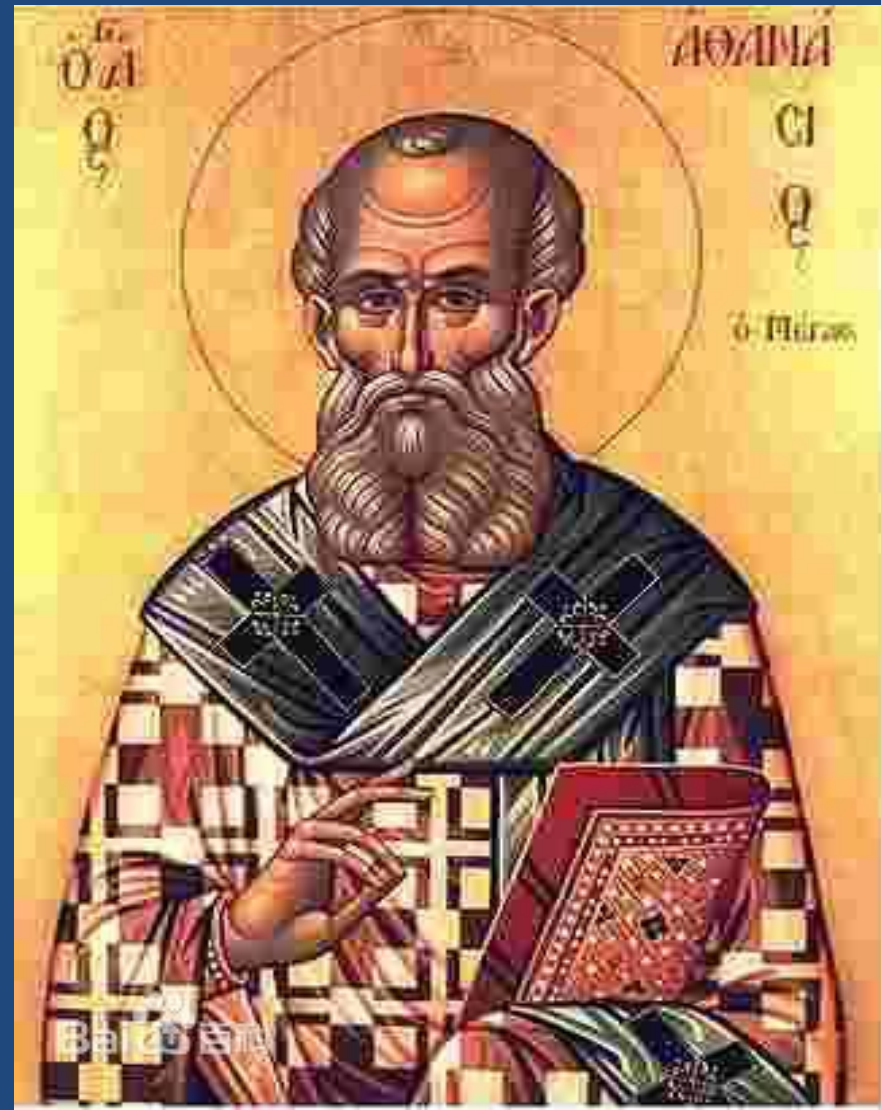
三一论；

- 恩典论：人论，罪论，自由意志论，称义论（伯拉纠主义之争Pelagianism）；
- 教会论和圣礼论（多纳图主义之争Donatism）
- 基督教政治神学（《上帝之城》On the City of God）



# 圣亚他那修 (St Athanasius 296-373 )

- 亚历山大里亚大主教和宗主教长达45年；
- 先后五次被流放，长达其三分之一事奉生涯；



# 《亚他那修信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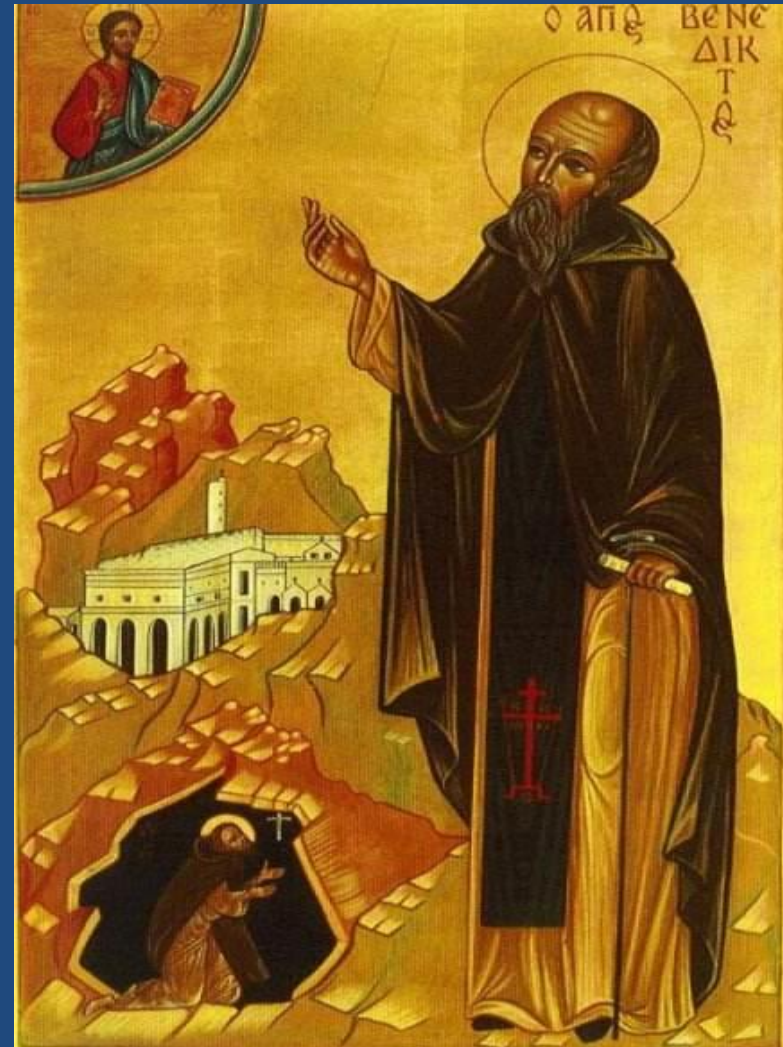
- 大公教会信仰和传统在教义和原则上最坚强的守护者；325年，第一次普世大公会议尼西亚公会议参与者，《尼西亚信经》教会信仰之正统权威的维护者；阿里乌主义异端之克星；三一论教义的顽强辩护者，由此，《亚他那修信经》之命名。

# 圣经正典

- 367年，第39封牧函所提及的新约正典及书卷排序至今依然是普世教会新约圣经之正典。基督教传统中的八位教会博士和圣师之一。沙漠教父传统的持守者和传承者。
- 在灵修敬虔和真理持守两个方面，深深地影响了加尔文及其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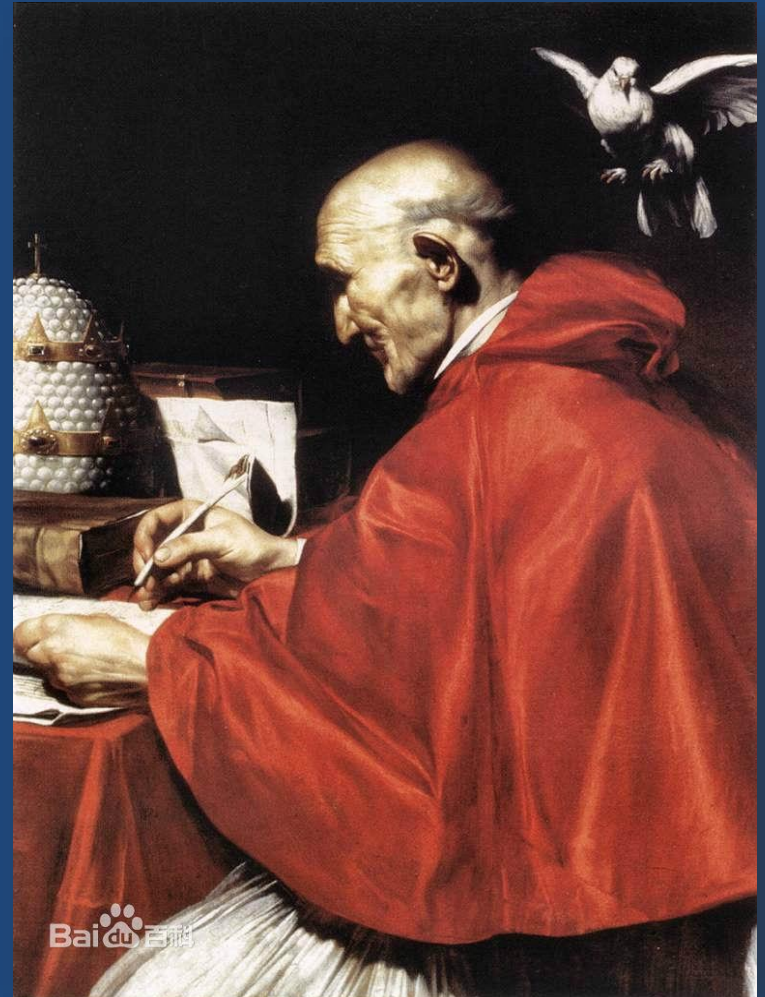
# 圣本笃 (Saint Benedict, 480—547)

- 本笃会会祖，西方隐修制度设计者，《本笃会会规》（Rule of St. Benedict, 529）。以可约束和操作的制度来规范灵性生活与使命，深深地影响后世的教会信仰实践。加尔文以纪律来监督和约束归正宗教会，承传了圣本笃的传统。



# 圣格里高利一世 (St. Gregory the Great, 540-604)

被誉为最后一位教父，中世纪第一位神学家教宗。史学界公认其为最重要的罗马教宗，也不知不觉地造成东正教和罗马公教于1054年分裂，又促使路德揭竿而起并另立门户。



# “最后一位好教宗” (ICR IV) ；

- 圣奥古斯丁神学诠释者；首位罗马教宗以“众仆之仆”为称号者；
- 西方教会修道院和修会生活的倡导者和修道制度的推动者，将圣本笃修道院《院规》确立为公教会修道制度规范；
- 罗马公教会灵修生活的制度确定者，如：与欧洲异教文化和宗教修和；平信徒敬拜圣徒蒙福；苦行苦修的补赎善工；守斋禁食蒙恩；协调圣奥古斯丁的神恩独作说和卡西安（Jean Cassian）的神人合作说（半伯拉纠主义）；

# 有效方式

- “即便全能的主预定好一切，决定了人是否进入永恒的国度，但蒙拣选者还是要靠自己的做工才得以成行。”
- “祈祷、补赎、弥撒、代求、善工，都是信徒与神接近的有效方式。”

# 对后世的灵性影响

路德以圣奥古斯丁修会的传统，将圣格里高利一世倡导的极度苦修走向惩罚和鞭打自身以期获得恩典的痛苦实践，由此产生极度怨恨上帝的情绪，最终，走向唯靠信心，否认一切善工的极端。



## 对后世灵性的影响

- 加尔文将由此产生的冲突和混乱通过特殊蒙拣选者的TULIP五原则，身体力行获得协调和解决。
- La triade « piété-justice-sobriété» (IRC. III.7.3.) “敬虔-正义-节制” 三准则

# Crusades



# 英诺森三世 (Pope Innocent III, 1161-1216)

中古最有影响力的罗马教宗。他使得中世纪神治政体到达顶峰，13世纪之后，这一政体的弊端和漏洞开始显露。1215年召开第四次拉特朗公会议，即第12次普世公会议，也是整个中世纪规模最大的一次。对教会的纪律和抵抗异端等做了规定。



# 神治政体（Theocracy）

- 对犹太人的排斥和限制也强化了欧洲社会对犹太人的歧视和迫害；鼓励法国国王组织和参与十字军东征；确立教宗作为圣彼得的继承人，乃是基督在世俗世界的代表，享有圣俗两个领域的至高无上权威；对君王的管辖权，也约束了各地的基督徒贵族对君王的不敬行为，如《大宪章》签署过程中，对英国国王权柄的维护。

# 圣托马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圣奥古斯丁之后，中世纪最伟大的神学家，至今都是罗马天主教神学传统的系统制定者，大公教会自然神学倡导者，与教会信仰传统中的启示神学并举。其神学系统被称为托马斯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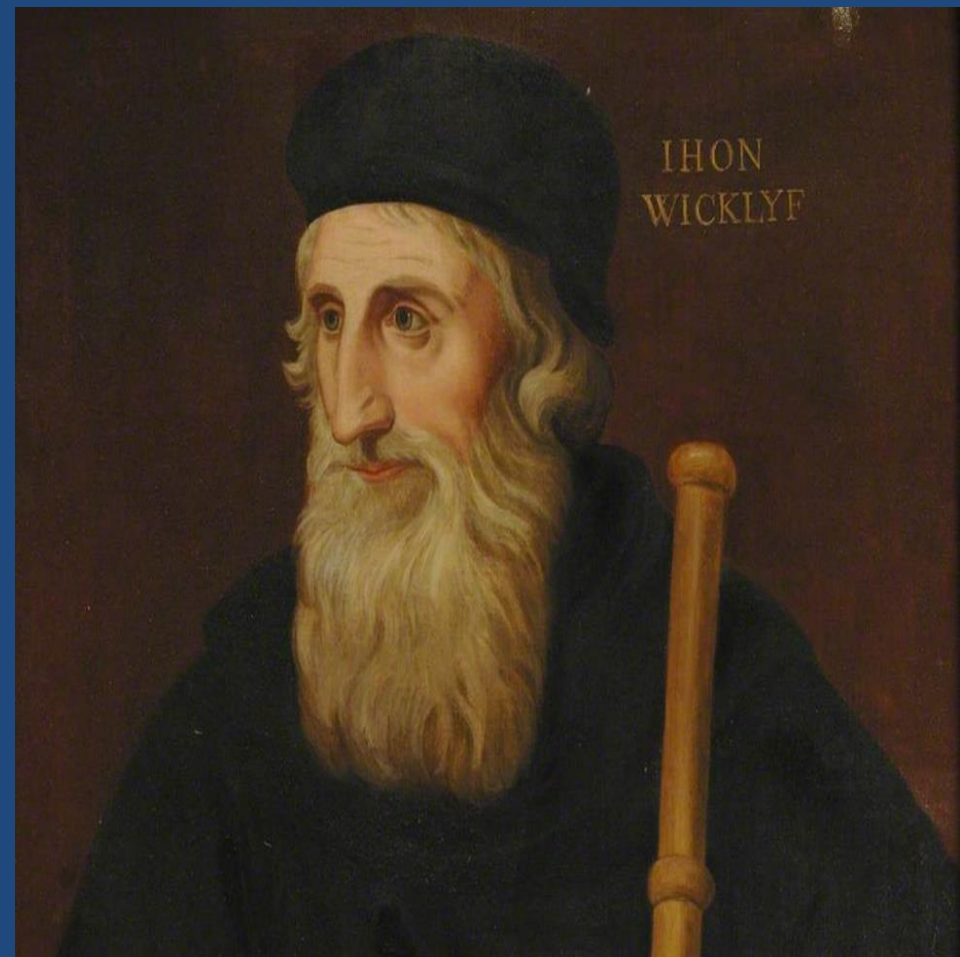


# 《神学大全》 (*Summa theologica*)

此神学巨著以亚里士多德哲学为思维结构去解释基督教教会信仰的教义。自然神学系统创建者，以人类理性等通过感性和理性认知，也可以获得对真理和神圣创造的认识，同时，启示真理则通过信仰从圣经中获得。

“凡是在理智之中的，无不先存在于感性之中。”

# 威克里夫； 胡斯



# 威克里夫； 胡斯

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約1320年—1384年），英王侍从神父，神学家，改教先驱，也是《圣经》首位英译者；主张各国教会在行政上应该隶属王权，限制教廷世俗权威，简化教会礼仪；否认教士有赦罪权。

胡斯（Jan Hus，1371-1415），捷克改教家，否定赎罪券；提出唯靠圣经；首倡平信徒领圣杯论；反对教廷对世俗事务的权威；被处以火刑；1999年，罗马教廷公开道歉；



# 宗教改革时期（十六世纪）

- 1517年10月31日，马丁·路德改教开始；
- 茨温利同时在苏黎世开始改教；
- 1509年7月10日，约翰·加尔文(Jean Calvin) 出生；

# 路德(Luther); 慈温理(Zwingli)



# Jean Calvin, 1509-1564



# 基督教文明何去何从？

1517年路德改教之所以最后成功，是因为德意志君王与罗马教廷之间的经济冲突，凸显出神治政体经过约400年的演变，出现了许多问题。

加尔文的历史性意义在于，路德结束了旧的Christendom (基督教世界秩序)，他设计出一条重建新的欧洲基督教秩序之路。这个趋势依然正在进行着。英诺森三世以教廷权威绝对高于世俗君王之法统完全结束于1804年拿破仑加冕礼。

18世纪启蒙运动，19世纪实证主义，科学主义，无神论；两次世界大战；冷战时期；后冷战时期

### 3. 加尔文与西方现代文明

- 政教分离原则
- 宪政原则
- 三权分立原则
- 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
- 宪法第一修正案
- 权力制衡机制
- 言论自由原则

# 自然法与宪政

- 自然法的概念论在西方哲学史上，类似于中国古典哲学中的“礼”，确认人类的一些权利内在于人类本性所具的德性，并为人类理性(Human reason)所普遍认知和确证。在西方文明史上，这些德性和权利所构成的正义系统超越于现实的政治和秩序，或被信奉为源自创造万有的上帝，或被界定为源自一个永恒的超越性本体界（eternal transcendent source）。

# 天赋人权

- 卢梭的“天赋人权” 「jus natural」 “ Natural Rights” 自然权利源于拉丁文jus natural，中文习惯译为「天赋人权」，或称为不可剥夺的权利，确认人类社会如同自然界的生物一样，具有普遍的固有的权利，不是由于掌权者制定的法律、信仰或人群所确立的习俗、风尚或文化传统来任意改变、制定或剥夺的。人的自然权利是人性之所在，是不证自明的，具有普遍性，超越于种族、民族、氏族、家族和其它一切世俗标准的。

# 公民基本权利

- 天赋人权，也被称为“不可剥夺的权利”（unalienable rights）。Thomas Jefferson（杰斐逊）《独立宣言》中就用基督教文明中的自然法原则特定概念“不可剥夺的权利”（unalienable rights）来确立美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自然权利

- 在西方基督教文明史上，将自然权利（天赋人权）因着基督信仰而确立于神圣恩典之内，高于王权和一切世俗强权，便是源自于圣安波罗修主教。后来，经过圣奥古斯丁、圣托马斯、路德、加尔文，历经《大宪章》（1215）、《五月花号公约》（1620）、《权利法案》（1689）、《独立宣言》（1774）、《世界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1789年）、《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1791）、《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1966）。

# Christendom 基督教世界秩序

- 在这一过程中，加尔文起到了承上启下的历史作用。将历经1500年之久的基督教文明在世俗世界秩序（Christendom），用将近400多年的时间，建立起新的世界秩序。这就是战后以美国为主体的西方政治秩序。